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109年4月17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及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原則，並得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
- 三、學生修畢本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為基礎課程、核心技術課程。修習本微學程者，基礎課程須修習3學分，核心技術課程同一領域至少修習6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3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微學程修習課程及學分符合規定並達9學分者，發給「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證書。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相關課程得否抵免依電資學院、機電學院規定，最多以6學分為限。可抵免微學程之學分，以本微學程負責人公告之規定課程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微學程負責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微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惟研究所學生修讀本微學程之學分得否認列，仍須符合就讀系所之畢業學分規定。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微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微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及相關系(所)共同規劃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校學程實辦法及相關規定理